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115. 7. 0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明115偵425字第 145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425 號被告 D000 E00

K00000000 公共危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D000 E00 K00000000

不起訴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向本署明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6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陳靜慧 決行